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徐瑞琴

電話：03-3322101分機7471

傳真：03-3361044

電子信箱：shrose1234@gmail.com

受文者：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0501971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後「臺閩地區105年度自學進修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簡章」一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8月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084983號函辦理。

二、旨揭應考資格說明如下：

(一)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我國政府核發之有效居留證明文件。

(二)年滿20歲（民國86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或年滿18歲（民國88年9月1日以前出生），曾於國民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並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之資格，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2、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具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係指「自

BN 1_教務105/08/16 13:47



1050006581

無附件



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職業學校類科對照表」中對應現行職業學校類科別之職業證照，對照表中無對應之職業證照，本（105）年暫不納入辦理。

（四）工作年資之計算，非現職之工作年資以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上記載之起訖日期計算；現職之工作年資，計算至105年10月22日止。

（五）職業證照之生效日以職業證照上記載之日期為準，若職業證照生效日僅標示至月份者，概以當月1日計算。

（六）依教育部發布「高級中等教育法」及「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之入學資格與應考資格，包括已取得「中華民國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及「臺灣地區出入境許可證」（照片上方分別列印「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及多次出入境證」及「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及逐次加簽出入境證」）者，且符合第一項至第三項者均可報考。

三、「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職業學校類科對照表」，依照教育部103年9月1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98244B號令修正版本，請上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http://edu.law.moe.gov.tw/>）。

四、旨揭簡章請至終身學習科首頁最新消息（網址：http://163.30.76.50/web_01.php）下載。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高中（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

副本： 